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6號

聲 請 人 王世國

輔 助 人 王思茜

代 理 人 楊閔翔律師

黃婉菁律師

相 對 人 誼山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昆山

相 對 人 永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欽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65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萬壹仟元為相對人誼山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供擔保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20五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就相對人誼山起重工程有限公司對聲請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補字第一一九六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元為相對人永懋工程有限公司供擔保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20五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就相對人永懋工程有限公司對聲請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補字第一一九六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誼山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誼山公司）、永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永懋公司，下與誼山公司合稱相對人，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名）分別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069號裁定（下稱系爭甲本票裁定）、111年度司票字第5016號裁定（下稱系爭乙本票裁定）為執行名

01 義，聲請就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
02 稱桃園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
03 件）受理在案，惟伊業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
04 訟（案號為114年度補字第1193號，下稱系爭訴訟事件），
05 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於系爭訴訟事件判
06 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07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
08 內，得對執行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
09 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
10 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
11 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2 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
13 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
14 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
15 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
16 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其
17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18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19 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6
20 年度台抗字第538號、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

22 三、經查：

23 (一)、誼山公司、永懋公司分別執系爭甲本票裁定、系爭乙本票裁
24 定為執行名義，向桃園地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
25 行，經桃園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而聲請人業已提
26 起系爭訴訟事件，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迄今尚未終結
27 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核閱
28 無誤，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惟
29 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
30 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
31 確實之擔保，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01 (二)、本院審酌誼山公司、永懋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額
02 固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64萬6,000元、1,200萬元，然誼
03 山公司、永懋公司在系爭執行事件所執行者，為聲請人對第
04 三人邱純珠、林金源之每月租金債權，是誼山公司、永懋公
05 司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系爭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
06 執行期間，其本得利用原可扣押、受移轉之上開租金債權金
07 額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應以此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
08 計算依據。又聲請人對於邱純珠、林金源之每月租金債權依
09 序為8,000元、9萬6,000元，桃園地院執行處於115年3月8日
10 以執行命令移轉聲請人對邱純珠、林金源每月租金債權比例
11 分別為10.93%、49.56%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
12 事件卷宗確認無訛，則誼山公司、永懋公司每月可收取邱純
13 珠之租金債權依序為874元、3,965元（誼山公司之計算式：
14 $8,000\text{元} \times 10.93\% = 874\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永懋公
15 司之計算式： $8,000\text{元} \times 49.56\% = 3,965\text{元}$ ），誼山公司、永
16 懋公司每月可收取林金源之租金債權則依序為1萬493元、4
17 萬7,578元（誼山公司之計算式： $9\text{萬}6,000\text{元} \times 10.93\% = 1\text{萬}$
18 493元 ；永懋公司之計算式： $9\text{萬}6,000\text{元} \times 49.56\% = 4\text{萬}7,57$
19 8元 ）。再系爭訴訟事件係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
20 且系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依法屬於得上
21 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諸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22 要點第2點第2、4、5款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訴訟程序
23 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茲以聲
24 請人提起系爭訴訟事件所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6年為計算基
25 準，則誼山公司、永懋公司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
26 即相當於上開停止期間，其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以法
27 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計算，依序應為4萬921元、18萬
28 5,555元【誼山公司之計算式： $(874\text{元} + 1\text{萬}493\text{元}) \times 12 \times$
29 $5\% \times 6 = 4\text{萬}921\text{元}$ ；永懋公司之計算式： $(3,965\text{元} + 4\text{萬}7,5$
30 $78\text{元}) \times 12 \times 5\% \times 6 = 18\text{萬}5,555\text{元}$ 】；復考量本件訴訟有因送
31 達、移審、分案或其他原因致程序延滯之可能情事存在，致

01 誼山公司、永懋公司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認聲請人所應供
02 之擔保分別以4萬1,000元、18萬6,0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
03 主文所示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吳念媛